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22〕2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创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助推工程建设项目 纾困解难工作措施》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有效化解疫情防控带来的负面影响，为企业纾困解难减负，提振企业信心和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市工改办制定《焦作市创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助推工程建设项目纾困解难工作措施》，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创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助推工程建设项目纾困解难工作措施



附件：

焦作市创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助推工程建设项目纾困解难 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分步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在现有的“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主体”两阶段分步办理的基础上，可自主选择“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或±0.000 以下”、“±0.000 以上”三阶段，分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实施相关承诺。

其中，申请“地下室或±0.000 以下”阶段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供成交确认书作为用地手续，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审查及公示通过”的通知书作为规划手续；提交“地下室或±0.000 以下”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应在申请“±0.000 以上”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申办施工许可时可承诺限期补齐）。

二、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容缺受理、同步服务、按序审批”。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可同步提供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许可资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图审机构、住建部门等同步做好资料预服务工作，按序分别出具相关审查许可结论文件。

三、做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项目，因消防能移交、政策法规变化，部分建设单位非企业主观故意造成消防设计审批手续漏项而开工建设的，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提交并完成消防设计审查，住建部门按开工建设时的国家技术标准进行审查验收，并免于处罚。

四、推行工业厂房项目代办领办制。中心城区开发区、山阳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成立工业厂房项目代办领办工作组，各级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人防、城管等部门做好服务指导工作。代办领办工作组从意向企业对用地意向、土地招拍挂到竣工验收备案，全流程做好代办领办工作。重点做好土地出让之前和土地出让挂牌结束期间的总平面图联审联批、施工图审查、相关审批事项资料等预服务工作，确保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企业可拿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许可，真正实现“拿地即开工”。

五、加强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对未在承诺时间内缴纳配套费、未履行相关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未解除制约措施的，对取得施工许可三个月内不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建设单位所有项目不再享受分步办理施工许可等告知承诺事项。